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亦可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完成發售當時將成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不得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耀星閣G1012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149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美孚六期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加拿芬道2號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2-2A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地下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地下商場2號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 亦可向備有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的經紀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有郵誤，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以英文(除另有指明外)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而只會接納親筆簽署的申請。法團提出的申請(不論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提出)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且須列明該主管所代表的職權。倘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提出申請,則須由閣下而非該人士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如許可),則該兩名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如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下酌情接納申請,包括出示閣下的授權證明文件。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

- (i)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協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ii)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閣下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 (iv)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倚賴任何增補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同意本公司、各董事及授權本售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認購申請)或閣下代表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及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其過戶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及帳簿管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人必須於表格的適當空格內簽署;並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並
-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iii)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最少一位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並
- 必須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iv)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並
- 必須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黃色申請表格上的簽署、簽署人數及印鑒式樣(視乎情況而定)，須與香港結算的紀錄一致。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如適用)及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交回，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最終決定的發售價格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價3.7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 並無按照本售股章程「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達成發售的條件；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

本集團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本集團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所有權的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份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對於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退款包括：(i)倘申請獲部份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份的相應申請款項餘額；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價格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加上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但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額外繳付的申請款項。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則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集團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股份過戶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

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而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出現特殊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而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即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下一個營業日)，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當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帳戶的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而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客戶服務中心

售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份過戶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的股份帳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亦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委託人僅以其當事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委託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帳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售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各董事及授權發出本售股章程之任何人士僅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過戶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及帳簿管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的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前撤銷其**電子認購指示**，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且當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

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豁免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則發出指示人士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前撤銷其指示；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按香港法律規管及詮釋。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

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帳戶；或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的申請(有關詳情載於「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一段)，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減少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惡劣天氣對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申請時間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再無懸掛上列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
-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所有者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退還款項(如有)數目。香港結算亦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即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下一個營業日)，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價格的差額，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帳戶。

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帳戶的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而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擁個人資料的規定，亦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擁有個人資料的情況。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帳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如分別提出申請)。閣

閣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提交申請」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號。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以閣下為受益人。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此項申請。

除閣下為代名人且在申請時已提供規定所需的資料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而同時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出A組或B組初步發售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額。具體詳情載於「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或曾經或將會(有條件及／或暫時) 認購國際配售。

此外，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經營證券買賣；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股本)。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已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務必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在若干情況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撤銷申請。上述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帶契約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帶契約將視為本公司同意不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惟倘通過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方式進行則除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負責編製本售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或以前撤回申請。

如刊發售股章程之任何增補，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增補所載內容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視作根據已增補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本公司、香港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閣下所獲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或會取消

倘若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所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倘若閣下並無符合若干條件，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
-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換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經接納、表示有意申請、獲得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發)國際配售的股份。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區分及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區分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提出的申請。

閣下的申請在若干情況下將不被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股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股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70港元。閣下申請時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即閣下申請時須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支付3.70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發售股份(最多21,008,000股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費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而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倘每股發售股份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額外繳付的申請股款，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等特殊情況，則本集團及帳簿管理人可酌情不安排申請少量香港發售股份(獲成功接納的申請除外)的申請表格所附申請支票過戶。

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一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一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兩段。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申請必須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作出(即使申請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拒絕受理。

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預期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發售股份，股份代號為700。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將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此頁留空〕